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阿拉伯面包 110 吨、法式面包 2.1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阿拉伯面包1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阿拉伯面包11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张鸿	登记证号		注册
登记类别	环评	登记单位	重庆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号
姓名	张鸿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2021-05-2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地
张鸿	重庆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10504202	201703531035201 6310110000054	化工石化医药	2018-05-21	2021-05-20	重庆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张 鸿

男 汉族

1990年05月20日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镇溧水村张庄9号

身份证号: 362427199005303112



司人力资源

批准颁发,

兴的考试,

职业水平和



姓 名: 张鸿

证件号码: 3624271990053031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31035201631011000005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七、环境影响分析.....	2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47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49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3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54
附件 1 营业执照.....	5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6
附件 3 房产证明文件.....	57
附件 4 租赁合同.....	59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阿拉伯面包 110 吨、法式面包 2.1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MOHAMAD ALI BAZERBACHI	联系人	林小姐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联合沙冲围地段厂房 A 区				
联系电话	1382807782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联合沙冲围地段厂房 A 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环评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地理坐标	北纬N22.639225°，东经E113.054406°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p>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联合沙冲围地段厂房 A 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北纬 N22.639225°，东经 E113.054406°），占地面积 700m²，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年产阿拉伯面包 110 吨、法式面包 2.1 吨。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止生产，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16 其他食品制造”中“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建筑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于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70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 3。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制作间、搅拌间、配料间、内包间等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有原料间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放天沙河支流；污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油烟经静电除油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装置（AO）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3、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阿拉伯面包	110 吨
2	法式面包	2.1 吨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年产阿拉伯面包 110 吨。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1	小麦粉	25kg/包	55.75 吨
2	酵母	10kg/箱	1.25 吨

3	盐	400g/包	0.1 吨
4	糖	50kg/包	2.9 吨
5	水		290 吨
6	大豆油		200L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和面机	MM-24-CH	1	和面
2	面包自动生产线	MD-45A160-CH	1	分块、整形、烘烤
3	分块滚圆机	SDR-30S	1	分块
4	搅拌机	20CIT	1	搅拌
5	整形机	JM0280	1	整形
6	和面机	JSM250	1	和面
7	压面机	JOR650	1	整形
8	发酵箱	XS-01	1	发酵
9	旋转烘炉	WX-2005	1	烘烤
10	远红外线食品烘炉	YXD-60C	1	烘烤
11	切片机	JSL-31	1	切片
12	冷水机	800L	1	冷却
13	紫外线灭菌箱	100cm*60cm*60cm	1	消毒
14	封口机	FRD-650	3	包装 (封口)
15	热打码机	HP-241B	2	包装 (打码)
16	冷柜	SD-C6	2	辅助设备
17	卧式冷冻箱	BD-1580L	1	辅助设备
18	冰箱	KD0-5L2	1	辅助设备
19	电子台称		1	配料
20	压缩机		1	辅助设备
21	储罐*		1	贮存柴油

*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1.8t。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22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内不设食宿。

7、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预计总用电量为 6 万 kW·h/a，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 283m³/a，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264t/a）和设备清洗水（19t/a）。

排水工程：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经市政管网就近排到天沙河支流。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装置（AO）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供热工程：项目烘烤炉以轻质柴油燃烧为生产供热，年用量约 12t/a，厂区设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8t。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城市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 3），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4）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的要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生产工序供热由柴油燃烧蒸汽供热，项目现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的0#柴油，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0#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故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1)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柴油燃烧废气、烘烤异味和油烟、设备清洗水等污染。

(2) 现有产排污情况分析：

①投加面粉产生的粉尘：投加面粉采用人工投加方式，由于该过程时间较短，且为间歇式排放，故粉尘产生量较小，和面间为封闭式，且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和面间内和和面机设备附近，不会逸散到车间外，不会形成无组织排放。

②烘烤异味、油烟：目前烘烤间内烤炉和烤箱上方设有集气罩和排气装置，烘烤异味、油烟通过排气扇外排。

③柴油燃烧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④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3) 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投料粉尘、烘烤异味和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废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放，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 整改措施：

①投料粉尘：拟设置粉尘收集装置，将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②烘烤异味、油烟：烘烤间拟新增油烟净化器和烘烤间专用烟道，油烟净化器不仅能去除烘烤油烟，同时对烘烤异味去除有一定的效果。

③清洗废水拟新增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联合沙冲围地段厂房 A 区，东面为顺丰速递，南面为新众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好又宜物料，北面是空地，详见四至图；本项目周边以交通

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 22°5'43" 至 22°48'24"，东经 112°47'13"至 113°15'24"，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镇和 6 个街道，总人口 80 万人（2012 年），约有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三、气象与气候

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雨量大，日照足，无霜期长长年温和湿润。年均气温 23.4℃（1981~2010 年），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暖为 2003 年，年均气温 24.2℃；最冷为 1984 年，年均气温 22.2℃。一年中最冷为 1 月，最热为 7 月。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出现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最低气温在 1963 年 1 月 16 日出现，为 0.1℃，出现。12 年均降水量 1808.3 毫米，最多为 1965 年，年降水量 2826.9 毫米；最少为 1977 年，只有 1127.9 毫米。降水量集中在 4

月至9月。年均日照时数1735.9小时，其中1963年日照时数最多，为2097.5小时；最少是2006年，仅有1459.1小时。夏季多吹偏南风，一年之中，江门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台风、干旱、冷害等。每年夏秋季节时有范围小时发性强的雷雨大风、龙卷、冰雹等对流天气发生。

四、水文特征

江门市属丰水地区，本地水资源120亿立方米。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沿海诸小河。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沙坪河、大隆洞河、那扶河等16条河流的集水面积均在100平方公里以上。江门全市境内水资源丰富，年均河川径流量为119.66亿立方米，占全省河川年均经流量6.65%；水资源总量为120.8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6.49%。西江干流于境内长76公里，自北向南流经鹤山。西江也是珠江最大的主干支流。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窰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1.2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6小时，退潮历时约18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8小时，退潮历时约16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290.6平方公里，干流长度49公里，河床比降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13m，平均水深0.72m，平均流速0.07m/s，平均流量0.69m³/s。

五、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47.7%和46.6%，市辖区为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1000多种。20世纪80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鳊、鲢、生鱼（学名：斑鳢）、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3大类，108科、413种。主要品种有南洋杉、银杏、竹柏、阴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3-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3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两控区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棠下污水厂）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4407032017000041）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2日在桐井河“W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W2：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500m处”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6.09.21	25.6	25.8	——
	2016.09.22	25.8	25.6	
pH 值（无量纲）	2016.09.21	6.84	6.87	6~9
	2016.09.22	6.82	6.86	
DO	2016.09.21	3.1	2.9	≥3
	2016.09.22	3.0	2.9	
COD _{Cr}	2016.09.21	19	20	≤30
	2016.09.22	17	18	
BOD ₅	2016.09.21	3.6	3.9	≤6
	2016.09.22	3.8	4.0	
氨氮	2016.09.21	1.52	1.75	≤1.5
	2016.09.22	1.51	1.74	
总磷	2016.09.21	0.09	0.13	≤0.3
	2016.09.22	0.11	0.09	
LAS	2016.09.21	0.06	0.08	≤0.3
	2016.09.22	0.05	0.09	

由上表可见，桐井河水质中的溶解氧、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满足标准值。说明桐井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

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

表 3-3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规划目标为：以2016年为基准年，2020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

声级平均值56.95 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 dB（A），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桐井河水质不再恶化，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厂界的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 4。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 目 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联合村	居民点	南	2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 改单二级标准
	丹灶村	居民点	西南	260	
	丹灶小学	学校	西南	480	
	五邑碧桂园	居民点	西北	620	
	美的公园天下小区	居民点	东北	550	
地表水环境	桐井河	河流	东北	3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	/	/	/	/

备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故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排放油烟的食品加工单位，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饮食业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去除率要求；

表 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大 型	2.0	85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表 4-5 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	1.0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柴油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较严者，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依据
SO ₂	100	15	GB9078-1996 和 DB 44/765-2019 的较严者
烟尘	20		
NO _x	200		

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4-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mg/L, pH 除外）

类别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产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90	20	60	10	0.5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500	300	400	-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300	140	200	30	5.5
	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5.5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0022t/a、NO_x 0.044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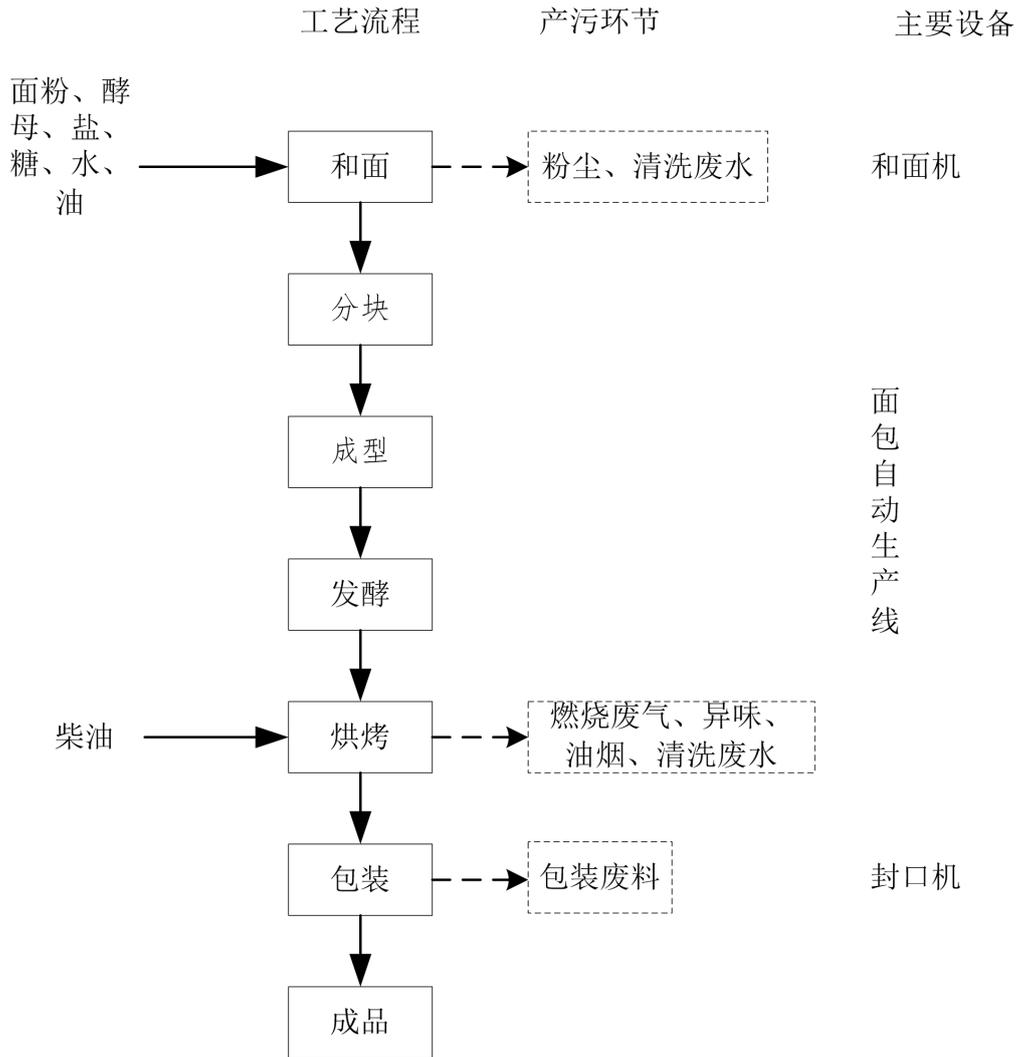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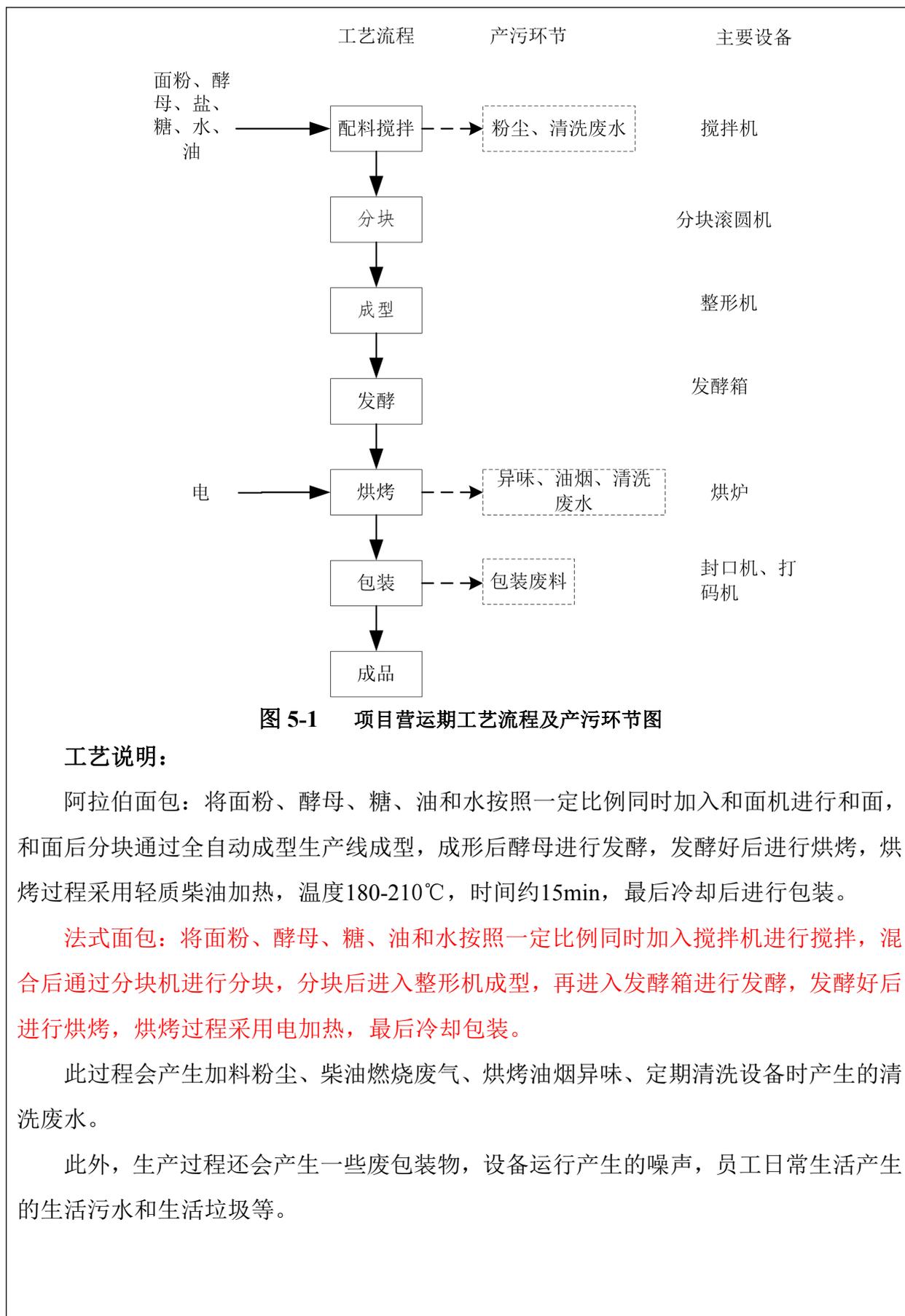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阿拉伯面包



（2）法式面包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基本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二) 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1) 清洗废水

根据生产经验，本项目和面机每天均需清洗，每天用水量约 30L，年用量为 9t；生产线每 3 天使用压缩机清除附着物，每 10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100L，则年用水量为 10t，考虑蒸发等损耗，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1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和生产经验，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900mg/L、300mg/L、25mg/L。清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5-1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量 17.1m ³ /a	产生浓度(mg/L)	900	300	25
	营运期产生量 (t/a)	0.015	0.005	0.0004

清洗废水拟经一体化装置（AO）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5-2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量 17.1m ³ /a	产生浓度(mg/L)	90	60	5
	营运期产生量 (t/a)	0.0015	0.001	0.000085

(2)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结合项目实际，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264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237.6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37.6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 (t/a)	0.071	0.036	0.059	0.002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50	10
	排放量 (t/a)	0.048	0.024	0.036	0.002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 加料粉尘

面粉在加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业主介绍，项目加料过程为边入面粉边入水和白砂糖，可大大降低颗粒物的产生。根据生产经验，颗粒物产生量约为面粉投加量的 0.5%，项目面粉用量为 57t/a（含 1.25t/a 酵母），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85t/a。

建设单位拟在加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m³/h，按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为 95%计，本项目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2) 烘烤异味、油烟

本项目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烘烤异味（面包香味）。由于产生量较小，且烘烤异味难于量化，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阿拉伯面包生产时大豆油用量很少，基本无油烟产生；法式面包烘烤过程中的油烟量按照使用油量的 0.5%计，本项目大豆油的使用量为 200L/a（密度按 0.8 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8kg/a。建设单位拟在烘烤间新增油烟净化器和烘烤间专用烟道，油烟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烘烤炉是间接工作，预计每天工作约 3h；油烟收集率约 80%、去除率约 85%。项目油烟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5-3 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油烟
产生量 t/a		0.285	0.0008
有组织	收集量 t/a	0.228	0.00064
	产生速率 kg/h	0.095	0.00071

	风量 m ³ /h	1000	1000
	产生浓度 mg/m ³	94.9	0.7
	处理量 t/a	0.217	0.00054
	排放量 t/a	0.011	0.000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011
	排放浓度 mg/m ³	4.6	0.11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57	0.00016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0018

(3) 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烤炉采用 0#柴油为燃料，年用量约 12t。项目柴油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产生情况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参照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燃油工业锅炉排污系数，得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5-4：

表 5-4 燃烧废气污染物情况

燃料种类	燃料用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排系数	产排量	产排速率 (kg/h)	产排浓度 (mg/m ³)
轻质柴油	12t/a	废气量	26018.03Nm ³ /t 燃料	312216.4m ³ /a	/	/
		烟尘	0.26kg/t 燃料	3.12kg/a	0.0034	9.99
		SO ₂	19Skg/t 燃料	2.28kg/a	0.0025	7.3
		NO _x	3.67kg/t 燃料	44.04kg/a	0.0489	141.05
		烟气黑度	/	1 级		
本项目使用的是国 V 的 0#柴油，柴油含硫量小于 10mg/kg。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经类比分析，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料、办公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料

项目废包装料产生量约 0.5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2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和面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94.9mg/m ³	0.228t/a	4.6mg/m ³	0.011t/a
		颗粒物（无组织）	0.055t/a		0.055t/a	
	烘烤油烟	油烟（有组织）	0.7mg/m ³	0.00064t/a	0.11mg/m ³	0.00011t/a
		油烟（无组织）	0.00016t/a		0.00016t/a	
	燃烧废气	烟气量	31.2 万 m ³ /a		31.2 万 m ³ /a	
		SO ₂	7.3 mg/m ³	0.002t/a	7.3 mg/m ³	0.002t/a
		NO _x	141.05 mg/m ³	0.044t/a	141.05 mg/m ³	0.044t/a
		烟尘	9.99mg/m ³	0.003t/a	9.99mg/m ³	0.00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37.6m ³ /a	COD _{cr}	250mg/L	0.071t/a	200mg/L	0.048t/a
		BOD ₅	150mg/L	0.036t/a	100mg/L	0.024t/a
		SS	200mg/L	0.059t/a	150mg/L	0.036t/a
		NH ₃ -N	10mg/L	0.002t/a	10mg/L	0.002t/a
	生产废水 17.1t/a	COD _{cr}	900mg/L	0.015t/a	90mg/L	0.0015t/a
		SS	300mg/L	0.005t/a	60mg/L	0.001t/a
		动植物油	25mg/L	0.0004t/a	5mg/L	0.000085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3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料	0.5t/a		0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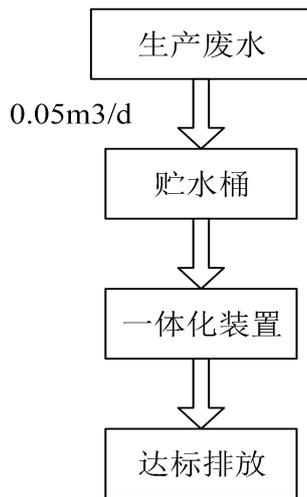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7.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900mg/L、300mg/L、25mg/L。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体化装置（AO，即厌氧好氧工艺），将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7-1 所示：



生产废水通过收集系统进入贮水桶，调节水量水质。然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一体化装置，进入厌氧、好氧阶段对有机物的进行降解，以便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各处理单元浓度见表 7-1。

表 7-1 清洗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清洗废水 17.1t/a	产生浓度(mg/L)	6-9	900	300	25
一体化装置	处理后浓度(mg/L)	6-9	90	60	5
	去除率%	6-9	90.0	80	80
排放	排放浓度(mg/L)	6-9	90	60	5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约 237.6t/a，此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对周边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3，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3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2) 小结

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桐井河，对地

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T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 _{Cr}		间歇排放	H2	一体化设施	AO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3.054406°	22.639225°	0.023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棠污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8	
1	TW002	113.054406°	22.639225°	0.00176		间歇排放	/		COD _{Cr}	4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TW001	COD _{Cr}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₃ -N		30
3	TW002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TW001	COD _{Cr}	250	0.158	0.048
2		NH ₃ -N	10	0.008	0.002
3	TW002	COD _{Cr}	90	0.005	0.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95
		NH ₃ -N			0.002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1 废气防治措施

(1) 加料粉尘

面粉在加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加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

(2) 烘烤异味、油烟

本项目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烘烤异味（面包香味）、油烟，建设单位拟在烘烤间新增油烟净化器和烘烤间专用烟道，油烟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顶楼排放。经净化后的油烟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烤炉采用 0#轻质柴油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由于项目采用的 0#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排放的污染物中 SO₂、烟尘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8。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选择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9：

表 7-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mg/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	0.24 mg/m ³
	TSP	1 小时平均	0.9 mg/m ³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TSP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按 900 μg/m ³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3°C
最低环境温度/°C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统计年限：1997 年-2016 年）

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59	0.66	0.0051	1.02	0.0106	4.42
D10%最远距离 (m)	0	0	0	0	0	0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粉尘	颗粒物	4.6mg/m ³	0.005 kg/h	0.011t/a
2	燃烧废气	SO ₂	7.3mg/m ³	0.025kg/h	0.002t/a
		NO _x	141.05mg/m ³	0.0489kg/h	0.044t/a
		颗粒物	9.99mg/m ³	0.0034kg/h	0.003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0.002t/a
		NO _x			0.044t/a
		颗粒物			0.014t/a

表7-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区	和面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1.0mg/m ³	0.055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5t/a	

表7-14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002
2	NO _x	0.04
3	颗粒物	0.0691

表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 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 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 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 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 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 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 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02t/a	NO _x : 0.044 t/a	颗粒物: 0.069 t/a	VOC _s : （ ） t/a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 70~90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 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2)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纸箱、纸皮等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5t/a；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交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生活垃圾须在指定地点堆放，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统一处置；同时应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等。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5、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柴油的临界值为 2500 t，建设单位的最大存储量为 1.8t；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72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

表 7-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数量(t)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柴油	1.8	柴油罐区	原料桶破裂或操作人员失误导致泄漏事故；遇明火引发火灾，甚至爆炸危险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的柴油为液体，采用储罐储存，因此出现泄漏事故的概率较大。由柴油的理化性质可知，各类油品的沸点均高于存储时的温度，故泄漏物不存在闪蒸和热量蒸发，而只通过质量蒸发进入大气。其蒸发气体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存储油品量较少，预计对附近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使用的柴油为可燃液体，当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 CO 和烟尘，同时火灾事故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塑胶、包装物料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一般情况下，火灾事故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

②地表水环境

建设单位进行灭火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该废水的主要物质为石油类，当项目未能对消防废水落实相应有效地收集措施时，废水将可能进入项目区的排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③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风险源均分布在一楼储罐，且整个工业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附近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的安全负责，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

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此类危险化学物品时一定要加强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可能接触该毒物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彻底清洗、更衣。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抢救药品。紧急事态抢救及事故现场处理时，戴空气呼吸器。穿相应防护服，戴防化学手套。

废弃：危险废物需储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及时清理，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柴油在储存过程中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如少量泄漏，可以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当汽油仓库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阿拉伯面包 110 吨、法式面包 2.1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联合沙冲围地段厂房 A 区
地理坐标	北纬 N22.639225°，东经 E113.0544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柴油：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泄漏并蒸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柴油燃烧或爆炸产生燃烧废气； ②水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或渗入地下，污染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和危废的安全负责，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p> <p>②使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此类危险化学物品时一定要加强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可能接触该毒物时，必须佩带防毒面具。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彻底清洗、更衣。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抢救药品。紧急事态抢救及事故现场处理时，戴空气呼吸器。穿相应防护服，戴防化学手套。</p> <p>③废弃：危险废物需储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及时清理，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p> <p>④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培训上岗。</p> <p>⑤本项目涉及的汽油及危废储存过程中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如少量泄漏，可以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当汽油仓库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p>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储罐破损泄漏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验收一览表

表 7-18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油烟经油烟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到楼顶(15m) 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品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其余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和面	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烘烤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柴油燃烧	SO ₂ 、NO _x 、烟尘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	COD _{cr} 、动植物油	一体化处理设备(AO)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物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雪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联合沙冲围地段厂房 A 区，占地面积 700m²，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年产阿拉伯面包 110 吨、法式面包 2.1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证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4）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生产工序供热由柴油燃烧蒸汽供热，项目现使用的燃料为外购的 0#柴油，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0#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故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江环委办[2019]6

号)，2018年蓬江区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发布《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规划目标为：以2016年为基准年，2020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水质中的溶解氧、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说明天沙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 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 dB（A），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经一体化装置（AO）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和面投料粉尘、烘烤油烟和燃烧废气。

和面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标准。

烘烤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采用优质柴油，燃烧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

上述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边的环境质量。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外排柴油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的较严者；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实行“雨污分流”。做好的废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清洗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

评价单位：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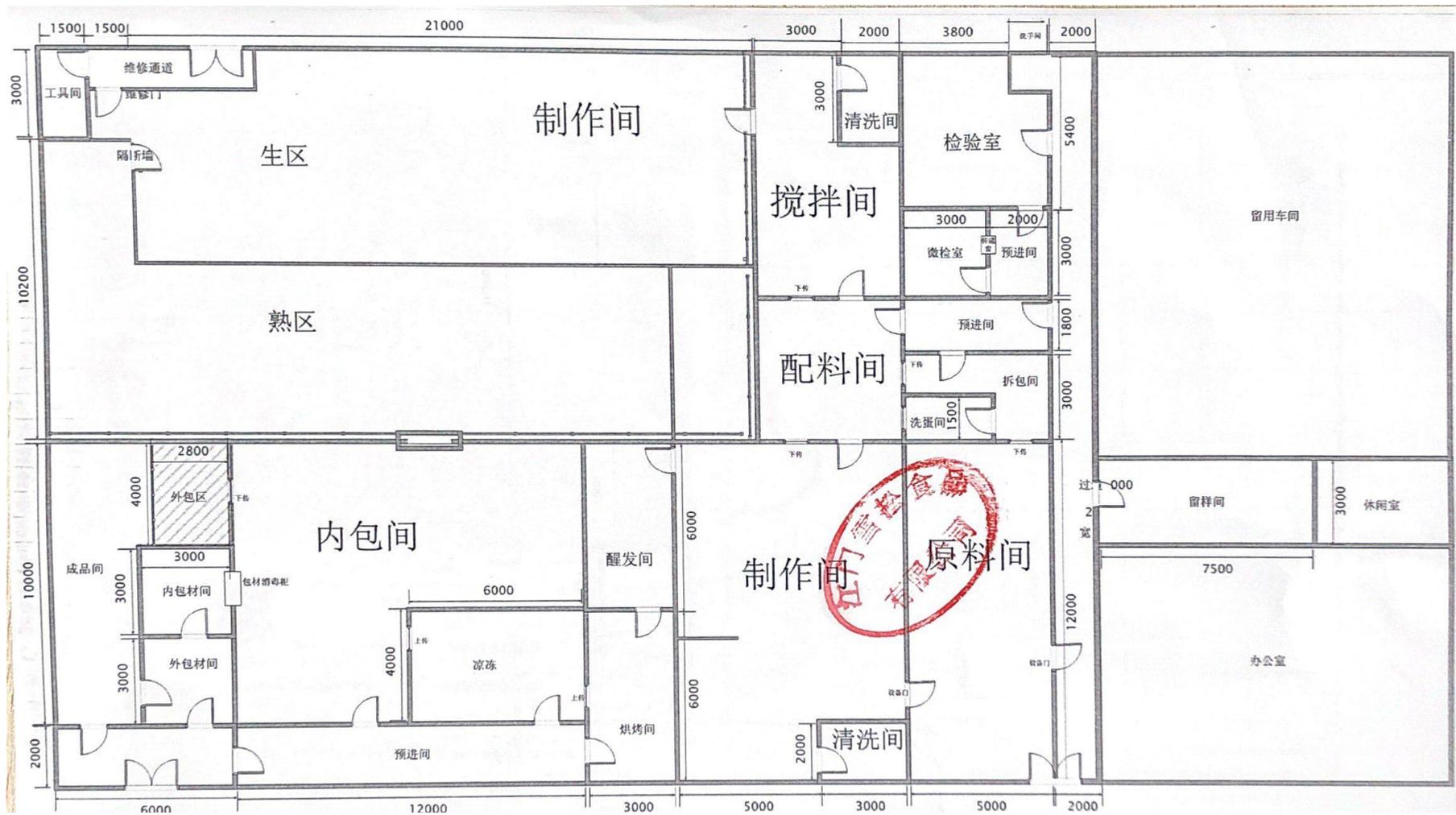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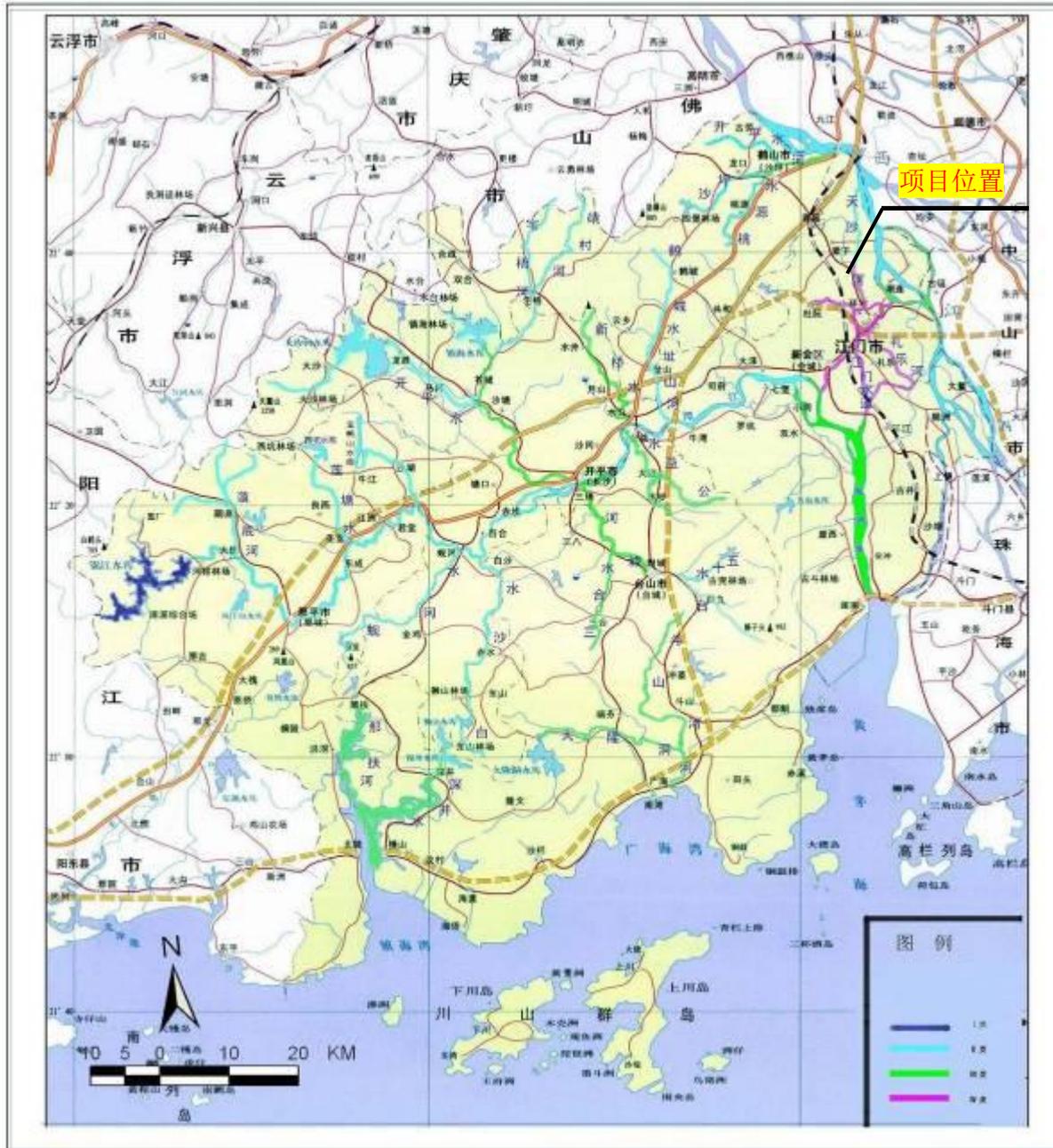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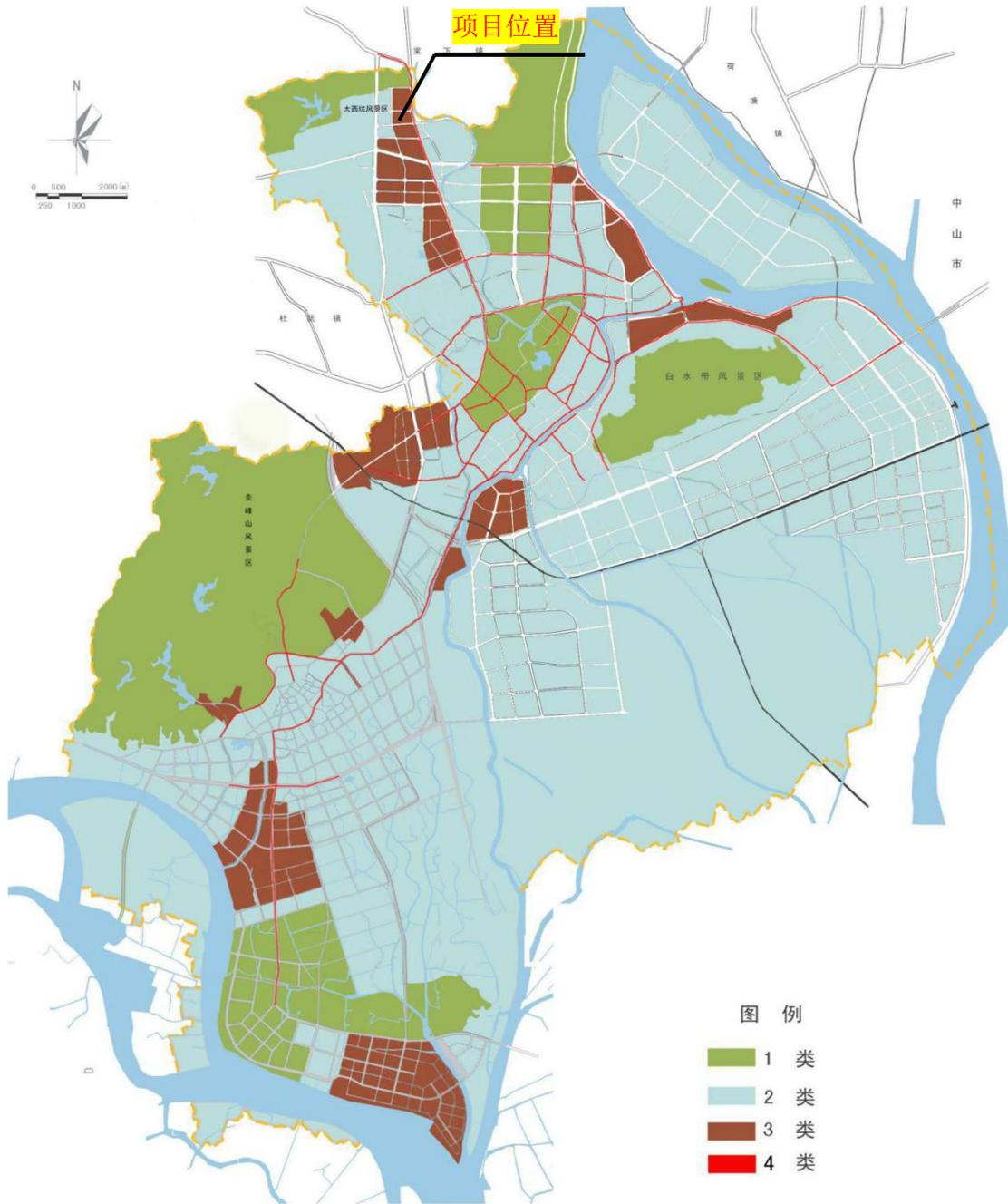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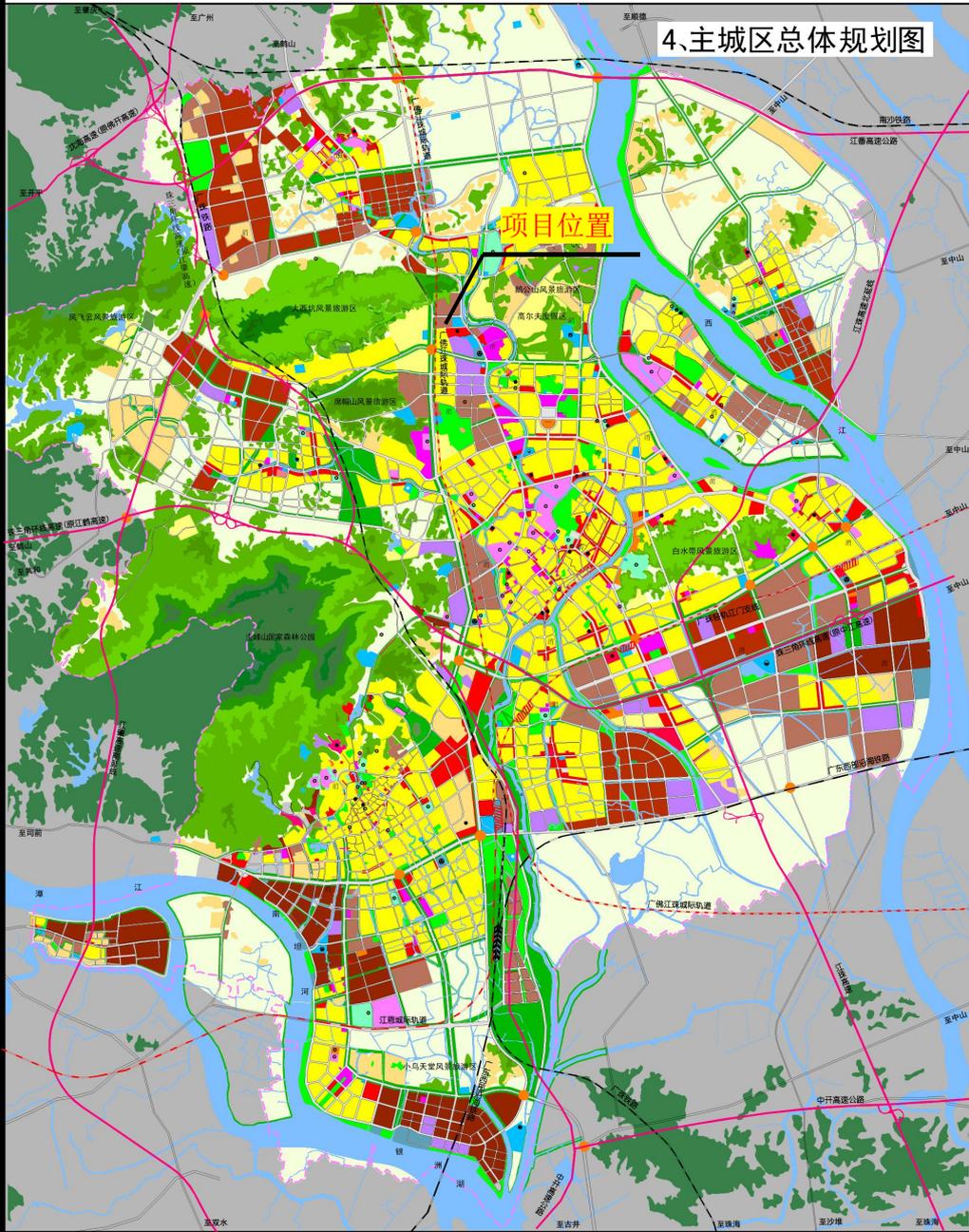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铁路及站场 |
|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设施用地 | 对外交通用地 | 风景旅游用地 | 轻轨及站场 |
| 一类工业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环城绿带 | 水系 |
| 二类工业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广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山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公共绿地 | 高速公路 | 备用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其他公建用地 | 防护绿地 | 消防站 | 立体交叉口 |
| 商业金融用地 | 水厂、污水厂 | 变电站 | 加油站 | 燃气门站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房产证明文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written by): 郭茵琪

复核(inspected by): 李娟

签发(approved by): 郭世琪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30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1页 共18页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609130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镇桐乐路21号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陶海吓、潘建、陈国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年09月 21日~27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 水温、pH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 铅、铜、镍、SS 地下水: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铜、锌、铅、 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TDI、TSP 噪声: Leq、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电子天平	FA2004B	
	pH计	pHS-3E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微波消解仪	WXJ-III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	PF-1	
	分析天平	AUW120D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P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备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2页 共18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断面 1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断面 2	桐井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m 处	
		断面 3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	
	断面 4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m 处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铅、总铜、总镍、SS (共 13 项)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22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2、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莲塘村	
		2#	桐井村	
	3#	乐溪村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铜、锌、铅、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 (共 13 项)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3页 共18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3、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项目位置	
		2#	桐井村	
		3#	松李村	
		4#	乐溪村	
		5#	罗江村	
		6#	公坑村风景区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TDI、TSP		
监测点位 布设	小时浓度	SO ₂ 、NO ₂ 、TDI	采样4次, 每次采样60分钟 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采样4次 采样时间段为: 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采样1次 每次采样20小时(02:00-22:00)	
		TSP	采样1次 每次采样24小时(00:00-24: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7天		
采样人员 安排	设1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上岗证: 粤R4316)	采样日期: 2016年 09月21日~27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4页 共18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4、噪声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 位置	噪声 1: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北 1m 处 噪声 2: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西 1m 处 噪声 3: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南 1m 处 噪声 4: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东 1m 处	
监测 项目	噪声	Leq、L10、L50、L90	
采样时间 和频次	采样时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频次	昼间	14:00~18: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员 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成员	潘建、陈国栋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22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5 页 共 18 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6.09.21	02:00	27.4	100.3	北风	2.3	多云
	08:00	28.6	100.5	西北风	2.6	
	14:00	29.8	100.2	北风	2.4	
	20:00	28.9	100.1	西北风	2.1	
2016.09.22	02:00	26.5	100.2	北风	2.5	多云
	08:00	27.6	100.4	北风	2.6	
	14:00	30.2	100.0	西北风	2.4	
	20:00	28.5	100.1	西北风	2.3	
2016.09.23	02:00	26.3	100.3	东风	2.2	阴
	08:00	27.8	100.6	东南风	2.1	
	14:00	30.4	100.2	东南风	2.5	
	20:00	28.6	100.3	东风	2.6	
2016.09.24	02:00	26.6	100.3	西北风	2.7	多云
	08:00	27.9	100.4	北风	3.0	
	14:00	31.5	100.1	西北风	2.9	
	20:00	28.5	100.2	西北风	2.8	
2016.09.25	02:00	27.2	100.2	北风	3.1	多云转晴
	08:00	28.4	100.3	西北风	3.2	
	14:00	30.9	100.1	西北风	3.0	
	20:00	29.2	100.0	北风	3.2	
2016.09.26	02:00	28.6	100.0	北风	2.5	晴
	08:00	29.4	100.2	西北风	2.4	
	14:00	33.5	100.1	北风	2.8	
	20:00	30.4	100.1	西北风	2.6	
2016.09.27	02:00	28.7	100.0	西北风	2.3	多云
	08:00	29.4	100.4	北风	2.6	
	14:00	34.3	100.1	西北风	2.1	
	20:00	30.3	100.3	北风	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6页 共18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09月21日	09月22日	单位
监测项目				
水温	断面 1	25.6	25.8	℃
	断面 2	25.8	25.6	℃
	断面 3	25.3	25.4	℃
	断面 4	25.7	25.7	℃
pH 值	断面 1	6.84	6.82	无量纲
	断面 2	6.87	6.86	无量纲
	断面 3	6.79	6.80	无量纲
	断面 4	6.82	6.84	无量纲
DO	断面 1	3.1	3.0	mg/L
	断面 2	2.9	2.9	mg/L
	断面 3	3.4	3.2	mg/L
	断面 4	3.2	3.1	mg/L
COD _{Cr}	断面 1	19	17	mg/L
	断面 2	20	18	mg/L
	断面 3	19	16	mg/L
	断面 4	18	19	mg/L
BOD ₅	断面 1	3.6	3.8	mg/L
	断面 2	3.9	4.0	mg/L
	断面 3	3.6	3.7	mg/L
	断面 4	4.2	4.1	mg/L
氨氮	断面 1	1.52	1.51	mg/L
	断面 2	1.75	1.74	mg/L
	断面 3	1.64	1.62	mg/L
	断面 4	1.82	1.81	mg/L
LAS	断面 1	0.06	0.05	mg/L
	断面 2	0.08	0.09	mg/L
	断面 3	0.07	0.07	mg/L
	断面 4	0.07	0.06	mg/L
总磷	断面 1	0.09	0.11	mg/L
	断面 2	0.13	0.09	mg/L
	断面 3	0.08	0.12	mg/L
	断面 4	0.10	0.11	mg/L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7页 共18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续)

采样位置		09月21日	09月22日	单位
六价铬	断面1	0.004L	0.004L	mg/L
	断面2	0.004L	0.004L	mg/L
	断面3	0.004L	0.004L	mg/L
	断面4	0.004L	0.004L	mg/L
铅	断面1	0.010L	0.010L	mg/L
	断面2	0.010L	0.010L	mg/L
	断面3	0.010L	0.010L	mg/L
	断面4	0.010L	0.010L	mg/L
铜	断面1	0.05L	0.05L	mg/L
	断面2	0.05L	0.05L	mg/L
	断面3	0.05L	0.05L	mg/L
	断面4	0.05L	0.05L	mg/L
镍	断面1	0.005L	0.005L	mg/L
	断面2	0.005L	0.005L	mg/L
	断面3	0.005L	0.005L	mg/L
	断面4	0.005L	0.005L	mg/L
SS	断面1	24	26	mg/L
	断面2	26	28	mg/L
	断面3	22	23	mg/L
	断面4	23	25	mg/L

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3)、地表水水文参数

采样地点	断面1	断面2	断面3	断面4
河宽(m)	15.2	12.1	19.3	22.1
水深(m)	3.1	3.5	3.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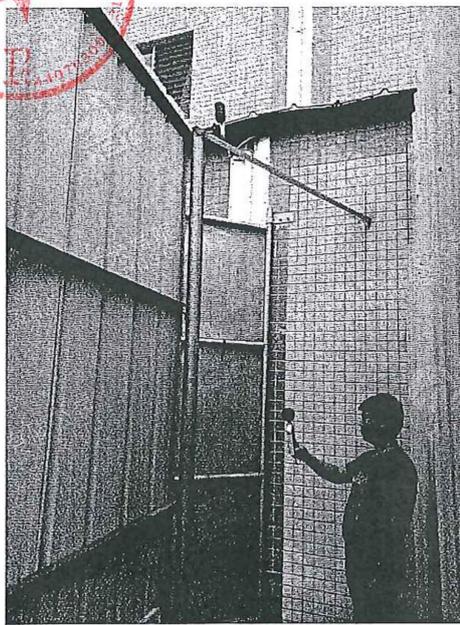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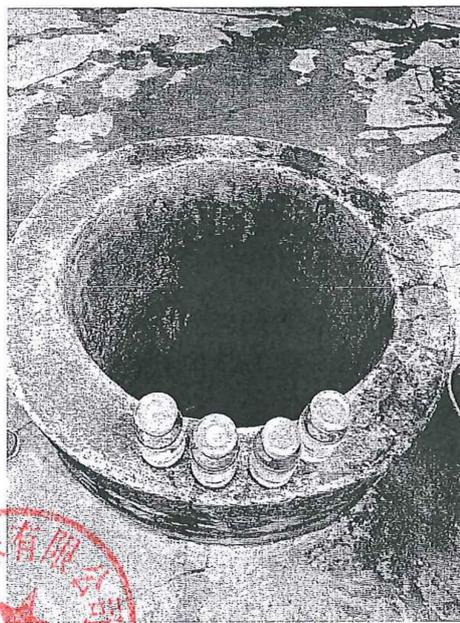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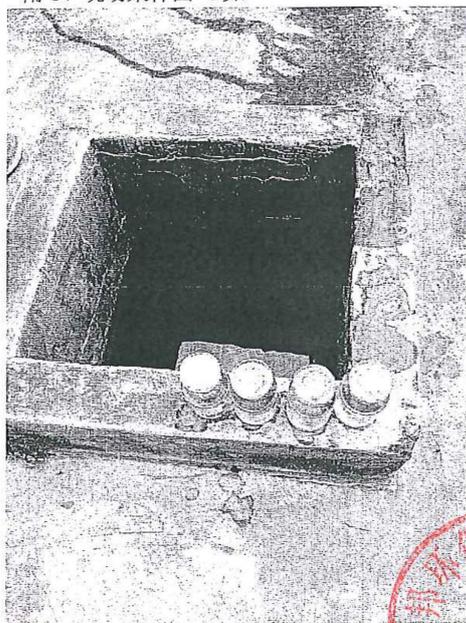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15 页 共 18 页

附 1、现场采样图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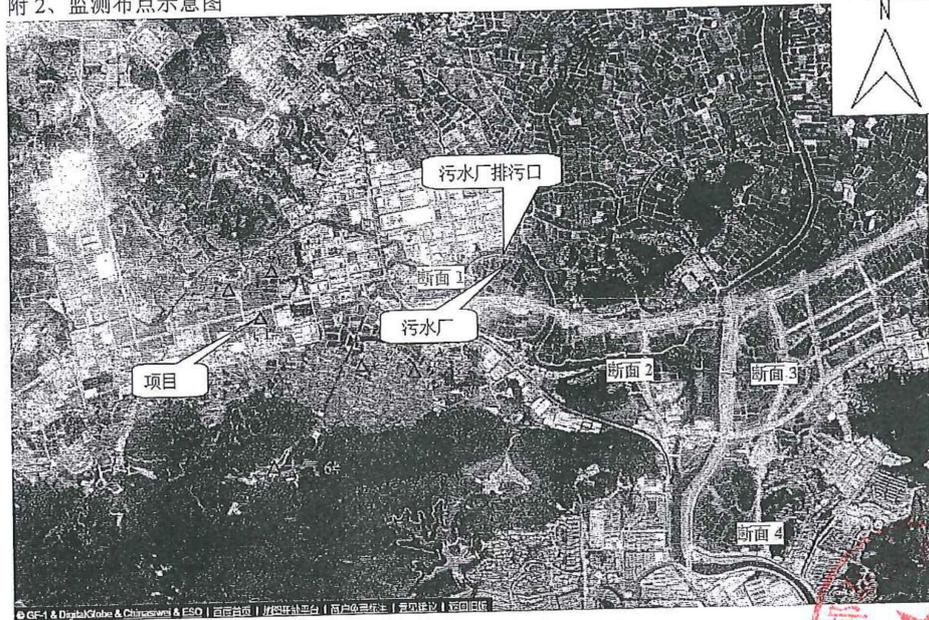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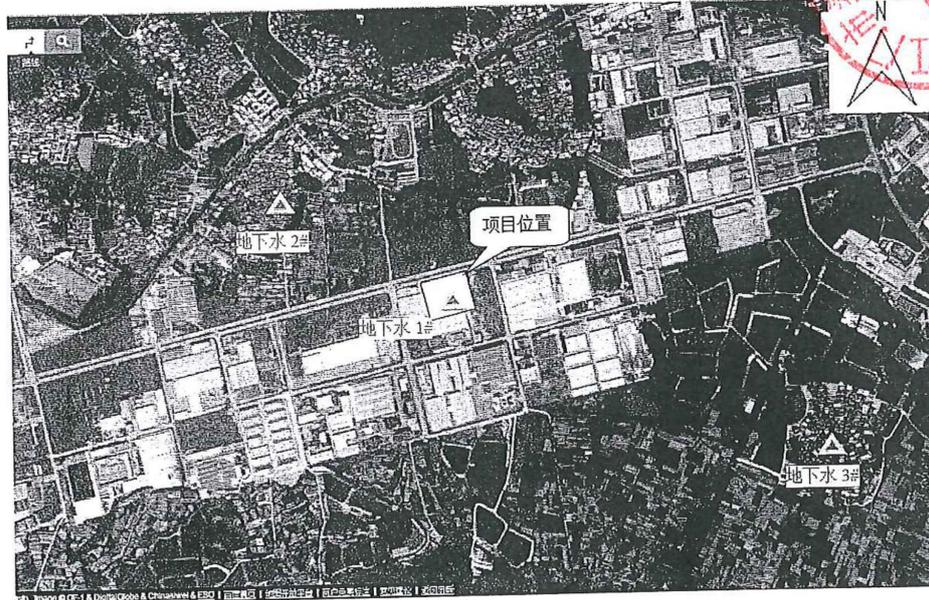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16 页 共 18 页

附 2、监测布点示意图



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附2、监测布点示意图(续)

第17页 共18页



噪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 18 页 共 18 页

四、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法	0.1℃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DO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硝酸盐	HJ/T 346-2007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 mg/L
亚硝酸盐	GB/T7493-1987	分光光度法	0.003 mg/L
挥发酚	HJ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GB/T11892-1989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法	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06 (8.1)	称量法	--
锌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六价铬	GB/T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0 mg/L
铜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镍	GB/T 5750.6-2006(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 μg/L
SO ₂ (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NO ₂ (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 mg/m ³
SO ₂ (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 ³
NO ₂ (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气相色谱法	0.04 mg/m ³
PM ₁₀	HJ 618-2011	重量法	0.010 mg/m ³
TSP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TDI	GB16193-1996 附录 A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测定法	0.02 mg/m ³
采样依据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